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角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31.82 元/股）的 130%（即 41.37 元/股），将有可能触发“三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三角转债”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90,437.27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9,043,727 张，期限 6 年，存续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经深交

所审核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角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14”。

根据相关规定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三角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1.82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三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 (31.82 元/股) 的 130% (即 41.3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若未来 15 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有至少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将满足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条件。届时, 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三角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

后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